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04月02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何慧慧、马佳颖、薛铖、周硕成、甘霖、周天涯、

郎民周离职或即将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5 万股。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62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 元/股。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激励对象马佳颖、吴斌星、岳巍、周天涯、杨德前、钱俊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2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0.57 元/股。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何慧慧、马佳颖、薛铖、周硕成、甘霖、周天涯、郎民周离职或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8.62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7 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55 万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甘霖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11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1 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 万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马佳颖、吴斌星、岳巍、周天涯、杨德前、钱俊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57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6 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2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16 日